

【正法、像法、末法】

（科註第988頁第5行第492集2012年8月26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「三時」條（節錄）：「出南嶽祖師發願文」謂釋迦如來入滅之後，其教法住世，有此三時不同也。

一、正法時：正猶證也。謂如來滅後，教法住世，人有稟教者，即能修行；有修行者，即能證果，是名正法。據法住記云：佛告阿難：我滅度後，正法一千年，由女人出家，減五百年。又據善見論云：後為比丘尼說八敬法，還得一千年。（八敬法者，一、尼百歲，禮初夏比丘（初受戒比丘才經一夏也）足；二、不得罵謗比丘；三、不得舉比丘過；四、從僧受具戒；五、有過從僧懺；六、半月從僧教誡；七、依僧三月安居；八、夏訖從僧自恣法（自，即自陳己過；恣，即恣他舉罪。）也。）

二、像法時：像者似也；有教有行，似正法時故也。謂如來滅後，教法住世，人有稟教，即能修行，多不能證果，是名像法。據法住記云：佛告阿難：我滅度後，像法一千年。

三、末法時：謂如來滅後，教法垂世，人雖有稟教，而不能修行、證果，是名末法。據法住記云：佛告阿難：我滅度後，末法一萬年。